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保護兒少安全、守護兒童免於暴力侵害

- 一、 本署於民國114年3月間獲新竹市警察局通報，獲悉某新竹市幼兒園疑似有暴力虐待幼童案件；本署陳松吉檢察長高度重視，旋即指派本署婦幼組主任蔡宜臻協助並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。
- 二、 案經本署婦幼專組賴佳琪檢察官，於114年3月13日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，對該幼兒園進行搜索並傳訊相關證人到案；另拘提該幼兒園負責人張姓被告及園長賴姓被告等2人，扣得手機2支、筆電1台及監視器記憶卡等證物。
- 三、 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張姓被告2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與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傷害及強制未成年人等罪嫌重大，認有串證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於114年3月13日晚間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於114年3月13日，裁定張姓被告羈押禁見、賴姓被告交保新臺幣3萬元。

四、 本署將秉持「勿枉勿縱」的原則，偵辦本轄兒童虐待案件，並加強與醫療、社福單位的緊密合作，為受害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支持與輔導，確保其未來能夠得到妥善的照護與心理重建。本署呼籲社會各界持續關注兒童之安全福祉，若發現任何疑似兒虐情事，應立即向相關單位通報，共同守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之暴力侵害。